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1號

抗 告 人 林建宏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21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
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
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證據。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
年6月13日簽發之本票1紙，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萬
2,5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4月13日（下稱系爭本票）。

01 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3萬9,250元未
02 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
03 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依前開規定就
04 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不合。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繳納最近一期費用，相對人承諾會
06 撤銷本件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8 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則原審就系爭本
09 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10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
11 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僅辯稱其已繳納最近一
12 期費用，相對人承諾會撤銷本件聲請，然並未提出任何事證
13 供本院參酌，則抗告人所辯難謂可採，況此核屬對系爭本票
14 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5 究，依前揭說明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9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
22 法 官 陳仁傑
23 法 官 林怡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6 告（應附繕本），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
27 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陳美玟